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2023 年 0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审计计划的主要变化、审计工作时间表及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计划于策略的汇报，就此次报告发表了看法和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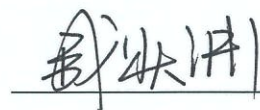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建海



夏立安



盛跃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